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2026〕12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6 年 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及 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及预算调整方案》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请予审议。

代理区长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 债券转贷收支及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有关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因省财政厅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重新编制 2026 年洛江区政府债券转贷收支及预算调整方案。

一、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经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5559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962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86275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新增第三批债务限额 27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2700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5586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962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88975 万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要求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安排用于经省政府审定的专项债券项目。

三、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区财政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一）调增转移性收入 2700 万元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 2700 万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二）调增财政预算支出 2700 万元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00 万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安排用于洛江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2500 万元、洛江区医院项目 20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2026 年预算财力 7098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700 万元，2026 年预算财力调整为 73680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680 万元，比预算调整前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27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
